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  
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  
相關非正式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如雲組員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6年4月22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06年6月30日

## 摘 要

本（2017）年 4 月 24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召開防衛委員會本年第 1 次例行會議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討論會議，4 月 25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1 次例會、4 月 26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4 月 27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1 次例會。

會員於上述各委員會例會中，藉由對法規或個案之提問，督促各會員在調查實務上應符合協定，在法規程序上宜加強透明化之實踐，強化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會員另於防衛程序之友會議及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分享調查實務經驗。

## 目 次

壹、目的.....	3
貳、出國行程 .....	3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10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4
陸、心得及建議.....	26
柒、附件.....	28

##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本（2017）年 4 月 24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本年第 1 次例行會議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討論會議，4 月 25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1 次例會、4 月 26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4 月 27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1 次例會。

前述各委員會會議主要係討論會員國內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

防衛程序之友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多係由各會員國內辦理防衛及反傾銷調查業務之官員參與，就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查技術等細節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藉由參與該等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對特定議題之實務作法，並就調查技術進行意見交流。

## 貳、出國行程

此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商務秘書怡真及本會黃組員如雲，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4 月 24 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 例行會議	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未經審查者或前次未完成審查者) 2.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3. 巴西建議成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 4. 澳洲建議於年報新增「通知日期」 5. 美國關切突尼西亞展開防衛調查 6. 巴西關切中國大陸對糖展開防衛調查 7. 臨時動議
	防衛程序之 友會議	1. 未預見之發展 2. 透明化

4 月 25 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 措施委員會 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2003、2005、2007、2009、2011、2013、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法規通知</li> <li>2. 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09、2011、2013、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ol>
	補貼及平衡 措施委員會 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li> <li>2.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li> <li>3.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li> <li>4.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7.4條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li> <li>5. 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li> <li>6. 中國大陸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要求美國提供鋼鐵產業補貼之相關資訊</li> <li>7. 美國及歐盟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li> <li>8. 美國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5.10條關切中國大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未進行補貼通知及未就特定補貼計畫進行通知案</li> <li>9. 美國持續關切印度應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27.5條消除紡織品與成衣之出口補貼</li> <li>10. 加拿大、歐盟及美國關切補貼與產能過剩議題</li> </ol>
4 月 26 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執行 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開反傾銷調查之基準</li> <li>2. 產業代表性檢測</li> <li>3. 確保有效參與調查</li> </ol>

4 月 27 日 (週四)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反規 避非正式小 組會議	歐盟就反規避調查進行簡報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例行 會議	1.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2.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3. 審查臨時和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4. 烏克蘭關切印度遲延法規通知 5. 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 有關正常價格之計算方式

##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 4 月 24 日上午召開例行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 一、防衛委員會例會

#### (一)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美國首先發言表示雖多數會員已進行通知，但仍有部分會員未依相關規定完成通知，督請會員依規定完成。

審查包括阿富汗、亞美尼亞、薩爾瓦多、吉爾吉斯、科麥隆、俄羅斯、多明尼加、哈薩克等會員未經審查之新法規及修正法規，或前次會議未審查完畢之法規通知。

主席並敦促尚未提交通知的會員進行通知。

#### (二)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加拿大、日本、澳洲、韓國及我國均發言表示，防衛措施是緊急的例外(exceptional)措施，呼籲會員應謹慎使用防衛措施，並恪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會員如擬續就各項通知提問，需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書面提出，相關會員需於本年 6 月 6 日前書面回應。

會員針對本次防衛措施審查提出關切如下：

#### 1. 土耳其充氣輪胎 (pneumatic tyres) 案：

日本關切土耳其甫展開調查即對進口充氣輪胎採行臨時

防衛措施是否符合 WTO 防衛協定之規定，並重申防衛措施係為特別之例外工具，應審慎使用。歐盟、我國及中國大陸亦發言支持日本，歐盟表示本案並無可採行臨時防衛措施之緊急情況存在，而係土國基於國內廠商之抱怨。

2. 烏克蘭瓷製餐具及廚具（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of porcelain）延長防衛措施調查案：

歐盟表示本案進口量僅小幅增加，且在烏克蘭國內產業表現良好的情況下展開防衛調查是否符合 WTO 防衛協定之規定，並要求烏克蘭不應將其他因素造成之影響歸咎於進口產品之增加。烏克蘭回應表示本案目前仍在調查，會考量歐盟之意見。

（三） 巴西建議成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案

持續討論巴西倡議成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案，期能藉此執行工作小組進一步釐清防衛協定之內容，並瞭解會員彼此調查實務、討論共通性（horizontal）議題及進行技術交流。歐盟、中國大陸、澳洲、俄羅斯、韓國、加拿大及歐盟代表皆表達對巴西提案之支持，並願參與進一步討論。印度與泰國則表示防衛措施與反傾銷措施不同，認為無必要仿效反傾銷措施成立該小組，或認為該小組功能將與防衛委員會重疊，但仍願持續參與討論。巴西表示本提案具彈性，願繼續與會員交換意見，期能有進一步進展。

（四） 澳洲建議於年報新增「通知日期(date of notification)」

澳洲表示不理解印度何以支持日本所提議之類似提案，卻不支持澳洲提案，並強調即便先前持續保持與印度討論之意願，但印度卻未曾回應。美國則抨擊本案距澳洲提案已歷時 13 個月，印度僅表達不支持，卻無具體說法；且美國曾就此案對印度提出書面問題，卻遲遲未獲印度回應，強烈批評印度對透明化的

反對。包括韓國、瑞士、紐西蘭、俄羅斯、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泰國及我國皆發言表示支持澳洲提案。

(五) 美國關切突尼西亞展開防衛調查

美國就突尼西亞於 2015 年展開之防衛調查案現況提出關切，惟由於該會員無代表與會，主席指示將相關情形列入紀錄。

(六) 巴西關切中國大陸對進口糖展開防衛調查

巴西表示本案在該國引發朝野高度關注，並提醒防衛措施係屬例外措施。澳洲指出其於本案具重大貿易利益將配合調查，惟仍主張本案進口量未增加，不符合展開防衛調查之前提，並盼有進一步資訊。中國大陸回應略以：瞭解防衛措施的特性，進口糖之市占率；由 2009 年的 21% 增加至 2016 年的 65%，進口量確實呈現增加趨勢，惟本案目前尚在調查中，歡迎相關會員參與調查。

(七) 防衛程序之友小組討論

美國發言表示防衛程序之友將於本場委員會結束後即召開討論，討論內容包括「未預見之發展 (unforeseen developments)」及「透明性 (transparency)」等 2 項議題。

(八) 臨時動議

馬來西亞針對印尼之鋼筋(reinforcing bar)及鋼線材(steel wire rod)等 2 件防衛調查案表達關切，歐盟亦同表關切。土耳其則針對突尼西亞於 2015 年就進口瓷磚(ceramic tiles)展開之防衛調查，迄今仍無結論表達關切。

(九)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本年 10 月 23 日當週舉行。

## 二、防衛程序之友會議

防衛程序之友會議（本次會議係由美國代表團官員 Victor Mroczka 擔任主席，緊接續於防衛委員會例會之後舉行）為防衛程序之友（Friends of Safeguard Proceedings, FSP）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紐西蘭、挪威、新加坡及我國等10個會員參與討論之非正式會議。

主席首先說明本次會議討論之內容聚焦於「未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包括考量之具體內容及時點，以及「透明性（transparency）」包括利害關係人如何行使其權利，如何取得案件相關資訊等議題（附件7）。基於我國未曾採行防衛措施，故僅就「透明性」議題之我國實務進行分享。謹將其他會員之說明及分享摘要如後：

- （一） 澳洲：澳洲代表指出依WTO防衛協定及GATT，會員採行防衛措施之前需先行檢視進口增加是否符合「未預見之發展」要件，故澳洲之防衛措施案件的確有針對「未預見之發展」進行檢視。以該國2013年之蕃茄防衛措施案為例，澳洲生產力委員會<sup>1</sup>即曾針對澳幣匯率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檢視是否符合「未預見之發展」，並於調查報告中加以說明。就「透明性」一節，澳洲調查機構於防衛措施調查案伊始，即提供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以網站及書面方式進行登記(registration)，若欲提交資料者可直接於網路上傳或以書面方式提交，並擇期辦理聽證。
- （二） 歐盟：歐盟代表指出歐盟防衛措施案件並不多，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分別針對鋼鐵產品、鮭魚及柑橘產品採行臨時防衛措施之際即曾就「未預見之發展」進行檢視。亦同意新加坡指稱該些案件之「未預見之發展」之內涵實際上係依個案而定。並表示依歐盟相關法規，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應於展開

---

<sup>1</sup>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簡稱 PC）為澳洲防衛措施之調查機構。

調查公告日起21日內主動向調查機關登記，自2010年起案件雙方提交相關資訊改以電子檔為主，聽證主要則係應利害關係人要求召開。

- (三) 巴西：巴西代表表示該國發動之防衛調查案計4件，其中2件未採行措施結案。距今最近之防衛調查案件係2012年之佐餐葡萄酒(fine or table wine)防衛調查案，該案嗣後由申請人撤回，未進行至「未預見之發展」之評估。就「透明化」一節，巴西表示該國無類似美國之APO系統，一般大眾對案件之瞭解程度與案件利害關係人相同，聽證係應利害關係人申請舉行。就澳洲提問召開聽證是否係為符合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回覆以聽證係為取得更廣泛之資訊，而非為公共利益。
- (四) 美國：美國代表首先簡介其防衛調查係專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負責調查業務，及提供擬採行防衛措施之建議。並表示美國遵循WTO上訴機構於美國羔羊爭端解決案之裁定，就防衛措施案件應檢視「未預見之發展」，於1990年之鋼鐵防衛措施案件即曾針對匯率及需求變化等因素檢視是否符合「未預見之發展」。就有關「透明化」一節，美國表示國內有獨特的APO系統，可提供案件相關之電子檔文件供利害關係人作意見攻防之用。針對澳洲提問美國是否有其他法規或內部文件提供有關「未預見之發展」之內涵以利調查機關遵循，回覆以美國內部並無類此之相關文件。
- (五)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指出所謂的「未預見之發展」係指相關會員於締約時無法預測未來可能會發生之情況。該國最近一次防衛調查案件係2005年之腳踏車案，該案並未採行措施。
- (六) 智利：智利代表說明國內相關法規亦無針對「未預見之發展」作出規範，但調查機關針對防衛措施案件仍會檢視是否符合「未預見之發展」，惟依個案性質不同，「未預見之發展」

之內涵或有不同<sup>2</sup>。

##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 4 月 25 日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 一、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 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審查阿富汗、中國大陸、古巴、歐盟及其會員國、圭亞那、宏都拉斯、印度、哈薩克、馬利、俄羅斯、聖露西亞、塞席爾及尚比亞等會員之通知，包括宏都拉斯及印度就墨西哥提問之書面回應。

#### (二) 審查 2013 年印度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 (三) 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續審查澳洲、中國大陸、歐盟、卡達及美國等會員之通知，包括澳洲、中國大陸及卡達就其他會員提問之書面回應。

部分會員表達關切事項如下：

1. 美國：指稱中國大陸之通知內容浮濫，將不需通知之補貼(如對殘障人士及對瀕臨危險物種之補貼計畫)作詳細且大量之通知，而依規定應通知之補貼計畫(如中央預算對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卻又多漏未通知，就陸方此等行徑表達嚴重關切。次又抨擊陸方長期以來皆未將相關補貼計畫依規定完整通知，有違 WTO 會員之義務。
2. 日本：希望中國大陸盡速將中央級別及省級別之補貼項目

---

<sup>2</sup> 如農業產品可能係因政府簽約時，並無法預測之後發生氣候變遷、簽訂 FTA 及其他國家之政策改變等因素。

完成通知，以符合透明化要求。

(四) 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續審查歐盟、俄羅斯及美國等會員之通知及美國針對俄羅斯提問之書面回應。

(五) 續審查 2009 年加彭及土耳其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及其就其他會員提問之書面回應。

##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審查亞美尼亞、巴西、薩爾瓦多、歐盟、日本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會員之最新或修正法規通知。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16 年下半年平衡措施半年報，審查對象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埃及、歐盟、印度、墨西哥、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提交之資料。

(三) 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本次審查包括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埃及、哈薩克、吉爾吉斯、巴基斯坦、秘魯、俄羅斯、土耳其及美國等會員之通知。

主席裁示會員如擬續就各項通知提問，需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書面提出，相關會員需於本年 6 月 6 日前書面回應。

(四)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4 條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目前已依相關程序規定 (WT/L/691) 提交最後透明化通知之會員包括巴西、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牙買加、約旦、模里西斯及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五) 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1. 美國、紐西蘭、歐盟及我國皆針對會員履行通知義務之比例下降表達關切。美國及紐西蘭表示理解部分低度開發國家囿於能力，未能如期完成通知義務，建議可尋求秘書處之協助準備相關通知文件，惟部分未通知之會員顯非屬低度開發國家之列，督促會員勉力完成通知，俾利履行會員義務。

2. 續討論澳洲提案於通知文件之附件新增有關開發中國家具競爭力之產品應於 2 年內逐漸淘汰補貼之欄位 (G/SCM/W/546 之相關文件)

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瑞士及我國皆發言表示此舉不致造成會員過度負擔，願支持該提案。印度仍維持不願支持之立場。中國大陸則主張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並未課以會員此項義務，改變通知的名稱或增加欄位皆不符合規範。澳洲代表表示本建議非源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希望能先釐清印度的疑慮。

3. 續討論美國提案有關即時完整提供書面提問及回應通知

美國於 2016 年 4 月份 WTO 春季例會時曾建議就旨述通知訂出會員之回覆期限，希望被提問之會員能於 60 日內提出回覆，如有後續提問則於 30 日內完成回覆。本次會議中澳洲、紐西蘭、日本、加拿大、歐盟及我國皆表示本提案不致對會員造成額外負擔，表達支持美方提案。

印度表示本提案將對開發中國家造成負擔，惟同意將續與國內討論；中國大陸則表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9 條未要求會員負擔於特定時間內回復之義務，本提案將對低度開發國家造成相當程度之負擔，且對通知之時限性及完整性並無明顯助益，反可能造成會員延遲通知。巴西及委內瑞拉亦發言支持印度及中國大陸之主張。

- (六) 中國大陸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要求美國提供鋼鐵產業補貼之相關資訊案

中國大陸分別針對美國勞動部所轄之非營利公司 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Group 提供大筆金額補貼予特定 4 家鋼鐵公司、柏德修正條款法案(CDSOA)撥款給特定廠商，以及美國地方政府對鋼鐵業之補貼行為等提出關切。

- (七) 美國及歐盟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案

美國指控中國大陸針對鋼鐵之補貼計畫多數未通知 WTO，明顯怠於執行其 WTO 會員之義務，並抨擊陸方鋼鐵產能過剩情況嚴峻，面對全球經濟危機之時點仍逕行持續對鋼鐵產業提供各式補貼，嚴重擾亂全球鋼鐵供應鍊，致 WTO 會員紛紛針對鋼鐵產品展開貿易救濟措施。歐盟指出通知是 WTO 會員的重要義務，且通知的品質亦極重要，其內容應詳實及正確。陸方表示目前僅針對環境、科技研究及促進結構調整 (facilitat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等項目進行補貼，並未補貼鋼鐵產業，將先與國內釐清會員所指稱之問題後儘速回覆。

- (八) 美國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sup>3</sup>條關切中國大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未進行補貼通知及未就特定補貼計畫 (Internationally Well-Known Brand Programme) 進行通知案

美國再度抨擊中國大陸補貼通知在時程上嚴重落後，且其通知內容非但不完整，還將一些無關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的社會援助計畫納入，或有重覆通知之問題，更對應進行通知之補貼計畫經常性地未依規範進行通知。又中國大陸針對會員之提問常未予回覆，或僅作部分回覆，請中國大陸履行

---

<sup>3</sup>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 條：任一會員若認為他會員之措施具有補貼效果，而不依規定通知者，得將該事項提請該他會員注意。若該他會員隨後未儘速就所稱之補貼為通知，該會員得提請委員會注意。

身為會員之義務。

- (九) 美國持續關切印度應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條消除紡織品與成衣之出口補貼

美國指出 WTO 秘書處有關出口競爭報告已於 7 年前提出，印度出口紡品自 2007 年起已具競爭性，應依規定漸次消除其出口補貼，印度表示將履行其義務。

- (十) 加拿大、歐盟及美國關切有關補貼與產能過剩議題

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皆表示產能過剩非屬補貼議題範疇，質疑於本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之適當性，中國大陸並指出依資料顯示，目前僅有十數位會員支持本議案，顯示本議題並非大多數會員之共識，並指稱產能過剩係需求不足的問題，應屬市場因素而非補貼造成。

- (十一) 臨時動議

美國就加拿大針對水泥提供之政府支持計畫是否符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相關規範表達關切。

- (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本年 10 月 23 日當週舉行。

##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 4 月 26 日召開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由 Marco César Saraiva de Fonseca 擔任主席，續於 4 月 27 日上午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由歐盟代表分享其有關反規避調查之執行實務，再續由澳洲籍代表 Peira Shannon 主持反傾銷委員會例會。各項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 一、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之討論路徑(roadmap)係依巴西籍資深調查官員 Marco César Saraiva de Fonseca 之建議擬定，略可分為 3 大主軸，分別為：

- (一) 「展開反傾銷調查基準(Standard for Initi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討論申請書應檢附之證據或資料，如何驗證所附資料之正確性及適當性等主題；（二）「產業代表性檢驗(Operation of the Standing Test)」，討論代表性之檢測方式，零散型產業之檢測方式，是否允許工人及協會提案等主題，以及（三）「有效參與調查之確保(Ensuring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Investigations)」，討論是否允許代理制度，對代理人是否有資格限制，以及對中小企業是否有特殊待遇等主題。以下簡要摘錄與會會員之分享資料。

**巴 西：**國內規範反傾銷調查之相關法規，未就申請書應提交之資料作規定。惟實務上要求有關產品之資料應詳述，並提供產品類型及其編碼資料(code)，申請人就傾銷及損害部分應提交調查期間之所有交易資料(sales by sales)。就損害調查部分，不會寄發國內產業問卷，故申請書需提供所有損害因素；對零散型產業沒有特別優惠之規定，但實務上可能採取較彈性之作法。落日檢討案會於展開調查前進行實地訪查，原始調查案囿於時限則不會。若申請案被駁回，會詳述不展開調查之原因。允許申請人補正之資料僅限於少數且次要之資料。代表性檢驗完全符合 WTO 規定，申請人需同時提交非申請人生產量之相關資料，由調查機關進行代表性測試，若不符合則將申請案駁回。若國內有多個生產者而申請人未能提供所有生產者資料時，調查機關會主動連繫該些生產者，及其對展開調查之立場。目前不允許工人團體申請調查案件。另曾有一案例係將產品主要供應該公司下游使用之生產商認定為下游產品之生產商，而將其排除調查案。鮭魚案則可作為區域性產業(regional industry)之案例，該案申請人及國內生產商係嚴格侷限於該區域者。原始案展開調查後及落日檢討案件皆不會再就代表性進行檢測。

允許代理行為，公司員工亦可為代理人，除進口商以外之利

害關係人通常會有代理人參與調查案。對代理人資格未作規範，僅就形式上要求提供代理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沒有類似美國之 APO 系統，利害關係人與代理人取得之資料皆相同。

**墨西哥：**為檢視申請書有關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說明以確認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撐展開調查案，申請人應提供包括進、出口商資料及詳細產品說明等，並認為更詳盡之資料應屬調查展開階段之要求。調查機關網站提供申請書範例供申請人參考。申請書需包含以國內產業為整體之所有與損害相關資料，價格以月平均單價為基礎，成本資料亦屬必須提供者。因果關係部分本身即是個複雜的議題，一般而言申請人需提供在時間(time period)上，進口量及與相關數據變化間之關連性。針對零散型產業部分，會先確認國內生產廠商之數量，若廠商家數介於 8-10 家時，會儘可能要求所有廠商提供資料，但仍會評估資料取得之難易。若廠商數量更大時，以農產品為例，則會考慮進行抽樣(sampling)。實務上曾有申請人基於產品本質(nature of product itself)的不同，主張其為國內唯一生產者，而調查機關仍展開調查並諮詢農業主管單位，以確認是否有不同的生產商及生產通路，並檢驗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

**阿根廷：**國內有相關法規規範反傾銷調查。申請人就申請書應包含何類資料有完整之瞭解，基本上應提供之資料包括涉案產品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產業狀況(銷售數量、價格及成本)。申請人在蒐集其他國家之出口商名單及出口價格等資訊時可能面臨困難；而由於調查機關有管道可補強，同時未來可能因產品的分類而調整相關價格，故並不要求申請人進行完整之傾銷差率計算。損害部分，申請書略可分成產業整體資

料及申請人詳細資計，展開調查前以申請書資料為主，不會尋求其他管道之資訊作交叉確認。有系統提供檢查表以協助申請人確認申請書內容是否完備。申請人需提供同類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代表產品之成本資料，資料期間為自申請日前3年起。因果關係部分，申請人僅需就其所知傾銷進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提出廣泛性之說明及論述即可。申請書提供之價格類型，除季節性產品需提供月平均單價外，餘皆係以年平均單價為基礎。

零散型產業部分，國內相關規定未就此節特別規範，依實務經驗，若廠商數量在10家以內會將所有廠商納入，以進行產業代表性檢測；若為更零散型產業則會進行抽樣以找出具代表性之廠商。若未能符合產業代表性檢測，調查案件會被認為未達表面證據要件。

法規未規範需由律師代理申請人，多數案件的確係由律師或顧問代理，對代理人之資格未有特殊規範。

**中國大陸：**國內有相關法規規範反傾銷調查。實務上於申請書階段申請人只需提供涉案產品之詳細描述資料、進口價格及國內價格即符合就涉案產品部分之表面證據要件。即便主管機關都希望能盡早釐清產品範圍，但在申請書階段要求申請人提供涉案產品之詳盡資料實務上是有困難的。各國海關資料係較具可信度之資料，部分會員亦係以其各自之海關數據作為調查資料，但海關資料與涉案產品間是否相吻合，值得進一步討論。實務上申請人通常難以取得正常價格，若申請人無法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則會以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處理。申請書需包含所有國內產業之生產資料以進行申請人是否具代表性之評估，即申請人需提供非申請人之生產量數據，但不必提供非申請人之銷售量、

價及獲利等資料。申請書需說明所有損害因素，價格以年平均單價為基礎，累積評估依照反傾銷協定第3.3條辦理，申請書需說明因果關係。近年來幾乎所有案件皆會進行實地訪查，因有助於主管機關進一步瞭解產業及驗證相關資訊。就特定案件會請求相關協會或政府單位提供有關產業整體性之資料，尤其是與生產者相關之資料。若調查機關認為所提交資料之表面證據不適當或不正確，允許申請人於特定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若申請人逾期未提供，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案並通知申請人。

依法規申請人需提交展開調查前3年迄提出申請案時之同類產品生產量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占國內總生產量之比例。有關國內總生產量之資料將與產業協會或政府部門之相關數據作交叉確認。法規允許協會及員工提出申請案件，惟若員工支持申請案而廠商反對，則調查機關通常不會將該廠商列入支持展開調查者。展開調查後不會再就產業代表性進行檢測，落日檢討案會進行代表性檢測。因中小企業就調查案欠缺經驗及資源，故對其有特殊待遇及考量之適用，為協助該等公司能順利參與調查已備好針對其適用之特殊草案，希望能就此節與會員交換意見。

**韓國：**國內有相關法規規範展開調查之標準，但仍會依個案檢視申請書是否有合理證據支持展開調查，並確認該些資料的可靠性及正確性。申請書資料應包括：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之說明(產品名稱、範圍、HS Code、用途及類型等)、出口國、出口商及進口商資料；涉案產品及國產品之相關價格資訊，及其所指稱之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說明等。主席詢問以：正常價格可能依涉案產品之類型有所調整，但申請人通常很難取得適當之相關資料，而海關資料可能無法與進口涉案產品類

型相對應，常見的方式是直接以加權平均方式作為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故申請人如何能取得涉案產品正確之進口價格？韓國回應表示，涉案產品與海關稅則號列有時可能無法相對應，但考量申請人取得詳實涉案產品價格之能力，故即便二者不完全一致，實務上仍會接受依稅則號列計算出之價格。在檢視申請書的正確性及適當性後，會將結果作為公告展開調查之政府公報附件。目前未有調查前實地訪查之作法；另法規未授權主動展開調查。

多數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都會聘請律師代理，法規對代理人資格並未有特殊規範，唯若係由律師代理，該律師須為有執照之現任律師，實務顯示當案件進入調查程序，代理人多係會計師，而非律師。

**加拿大：**國內有相關法規規範展開調查之要件，但並未要求需具備特定類型之證據，而係視申請人能提供何種資料。申請人需先填覆調查機關之線上問卷供調查機關檢視。申請書應包括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之描述及相關價格資訊。有關涉案產品之正常價格計算，調查機關會於前述問卷先行說明，傾向希望申請人提供依據出口國之國內銷售價格計算，但調查機關也可接受推算價格；涉案產品之出口價格及進口價格資訊可藉由發票，或由進口商及出口商提供，或經加拿大資料中心取得，加拿大邊境貿易服務署（CBSA）屬海關系統，可就申請書提供之相關價格資料進行驗證。通常都會進行實地訪查，但主要目的係為瞭解產品細節而非驗證申請書資料，基本上不會為蒐集案件資料與其他單位合作，由於 CBSA 的性質，故就海關進口資料的取得與驗證不會有問題。資料補正方面，若僅是單純疏漏或細微錯誤，允許申請人提補充資料；若申請書資料嚴重不正確，或已給過補正機會卻未適當回應者，主

管機關會就此作出認定報告，說明申請書欠缺之要件。若申請書適格，主管機關需於 30 日展開調查(可延長至 45 日)。法規就主動調查確有規定，但自 1993 年後未曾再有過案例。過往案例顯示，已對某特定產品採行措施之情況下，嗣後又有類似產品自其他國家進口，調查機關事實上已掌握相關資料，故會主動展開調查。

依法規，即便未通過代表性測試亦不會立即駁回申請案，因為代表性測試僅是表面證據之一，會通知申請人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實務上申請人會再去尋求其他廠商的支持以符合代表性要求。曾有零散型產業以協會為代表提出申請案，調查機關會要求協會提供會員廠商資料，及廠商支持或反對案件之數量。目前不允許工人團體提出申請案。

法規未規範需有代理人，但實務上僅少數案件無代理人，代理人無任何專業資格要求，只需證明其並非利害關係人之直接雇用員工即可；代理人亦可取得案件之機密資料(此節與美國類似)。

**歐 盟：**申請人可使用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庫<sup>4</sup>所提供之產品數量及價值等統計數據資料，計算出該產品之歐盟價格(euro price)。涉案產品若涵蓋不同類型，經申請人舉證有主要進口類型時，調查機關可採用該具代表性產品之資料計算，惟申請人需說明為何不同類型之產品，具有相同之物理或化學特徵。調查機關會耗費大量時間，與申請人確認詳盡之產品資料，並盡力釐清涉案產品範圍。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等資料在驗證過程中可能有所修正，但涉案產品範圍一經確認，在調查期間內即不得再作更動。損害部分要求之資料可區分為總體經濟指標及個體經濟指標，前者係以歐盟整體產業為主，

---

<sup>4</sup> Eurostat(網址 <http://ec.europa.eu/eurostat/web/main/home>)

包括產量、產能、銷售量、市占率及員工僱用人數；後者包括銷售額、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等，只採用申請人資料。申請書需提供所有與損害相關之資料，價格以年平均單價為基礎，因果關係應就非涉案國進口量、國產品出口量、國產品生產量及消費量等節之變化進行分析，累積評估則依照反傾銷協定第 3.3 條辦理。展開調查前不會進行實地訪查。法規有授權主動調查，但實務上很少採行。

產業代表性係由調查機關認定，實務上會於展開調查前 2-3 週寄發問卷給歐盟生產商，詢問其是否生產同類產品以及其對展開調查之立場，並請其填復有關生產量、銷售量及價格、產能及員工人數等問題。落日檢討案會再就申請人之代表性進行檢驗，但展開調查後則不會。對中小企業之定義有規定，對其有特別程序之適用並提供協助，若有需要允許其較長之問卷回覆期間。

**美 國：**商務部(DOC)負責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並專責傾銷調查及涉案產品範圍之確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負責損害調查及因果關係之分析。調查機關網站上提供申請書範例及檢查表(check list)協助申請人瞭解相關法規要件、調查時程，並舉案例協助申請人瞭解計算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時可適當調整之相關費用，協助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在正常價格部分採依層次適用(出口國價格、銷售至第三國價格、推算價格)，但實務上正常價格常使用推算價格，係因考量取得之出口國價格資訊是否為可用價格(usable prices)，相關貿易統計數據亦可參考 USITC 的公開網站 DataWeb<sup>5</sup>。若涉案產品含多個類型(types)，理論上進行價格比較時應就各類型分別比較，但實務上申請人常無法獲得該

---

<sup>5</sup> DataWeb provide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d U.S. tariff data to the public.(<https://dataweb.usitc.gov/>)

些詳細資料，故允許申請人得就相類似產品進行比較，並適當調整價格。申請書需檢附所有損害因素，以檢視進口品對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造成之影響。因果關係部分著重於涉案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進口量占國內消費量比率，以及實際之價格資料，用以檢視價格下降趨勢及進口品相對國產品之低價行為。美國法規授權 DOC 得於符合相關要件下主動展開調查，並於 70~80 年代間出現 3 件案例，至於為何國內廠商不申請展開調查的原因，推論可能係因相關費用過高、各公司不願提交機敏資料，以及政治因素等。

在正式展開調查的前 20 日，反對展開調查的一方可就申請人代表性一節提出質疑，並提交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代表性之檢驗程序嚴格遵守 WTO 相關規定，但對農產品及地區性產業(regional industries)有特殊程序，協會與工人團體亦可提申請案。原始案件展開調查後及落日檢討案件不會再就代表性進行認定。

美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申請人需由專業法律人士代理，對代理人之資格亦未有特殊規範，並允許有其他專家作為代理人，實務上無委任代理人之情況不太常見。相較於申請人而言，符合 APO(administration protection order)資格之代理人，的確可以取得較多與案件相關之機敏資料。

## 二、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係由歐盟代表就其有關反規避調查之實務作法進行分享，並就會員提問簡要回覆。會員多就歐盟如何於反規避調查案取得有關損害部分之資料及其與原始案件之關連性提出詢問。歐盟略回復以：反規避調查係針對經歐盟展開反傾銷調查並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之進口產品，繞道自第三國出口至歐盟專為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故僅需符合表面證據即可展開調查，可基於廠商申請或由調查機關主動展

開。反規避調查案與其他調查案不同之處主要係調查期程較短且亦不會有臨時措施之採行。反規避調查程序包括寄發問卷予進口商及已知之出口國生產商及出口商，問卷內容較簡單，調查機關亦會進行實地訪查，欲參與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應於展開調查後 15 日內向調查機關表明身份。有關損害調查部分則係將反規避調查階段取得之數量與價格資料，與原案之相關數據作比較。主要係檢視數量部分是否有自原涉案出口國轉移之情形，並就價格部分與原案進行比較，反規避案件之課稅期間與原案相同。

###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包括亞美尼亞、巴西、薩爾瓦多、歐盟、日本、吉爾吉斯、喀麥隆以及俄羅斯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 (二)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審查會員 2016 年下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其中日本表示供給過剩係造成反傾銷案件數量增加之原因，並呼籲會員應嚴格遵守反傾銷協定有關展開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之規定。美國就中國大陸對已屬產能過剩及供給過剩的鋼鐵產業提供之支持，造成多數 WTO 會員發動反傾銷調查，呼籲會員應加以重視。中國大陸則回應反傾銷委員會不應討論產能過剩及補貼等與反傾銷無關之議題，就產能過剩及政府介入等議題應謹慎。

其他會員之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 1、 加拿大：歐盟關切特定裝配式鋼構件（certain fabricated industrial steel components）案，遺憾加拿大仍未就歐盟前次會議已提出之意見加以考量，並重申歐盟成員國西班牙及英國之進口量皆低於微量，並指出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認為微量應取決於數量而非價值，要求加

拿大立即終止調查。加拿大表示本案已完成傾銷調查，至於損害部分尚待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於本年5月作出最後認定。

- 2、 印度：烏克蘭感謝印度就其所提有關冷軋鋼產品之書面意見提供回應及補充說明，惟仍請印度提供請求延長臨時措施期限之出口商名稱。日本關切特定熱軋鋼捲（hot rolled flat products of alloy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案，指控印度未考量日本廠商提交有關日本產品與印度同類產品明顯不同之事實。又本案於本年進行之事實揭露，僅給予利害關係人3日時間提出意見，最後認定更於提出意見後2日內即完成，不符合反傾銷協定之相關規範。中國大陸則就印度對其展開之反傾銷調查案採用「全產業價值鍊（complete-value-chain）<sup>6</sup>」提出關切，表示中國大陸出口商已盡力提供資訊，不應該因為進口商未提供資料而遭印度依可得事實計算出高額之反傾銷稅率，並稱印度此舉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6.8條之規範。
- 3、 韓國：日本針對不銹鋼條（stainless steel bar）落日檢討案，指出韓國對本產品的課稅期間已達十數年，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11.3條之規範。並指稱本案非涉案國如中國大陸及臺灣之進口數量明顯激增，而幾乎無自日本出口者，日本質疑於此情況下該國產品繼續對韓國產業造成損害之可能性。
- 4、 美國：歐盟關切碳鋼及合金鋼板（certain carbon and alloy steel cut-to-length plate, ctl-plate）案中美國將進口量極低之出口國亦納入調查，以及持續使用被WTO裁定不符規範之歸零計算方式，致歐盟會員國之反傾銷稅率被高估。韓國則

---

<sup>6</sup> 印度要求反傾銷調查之應訴廠商須提交所有關聯公司及非關聯公司之完整答卷，否則將被施以懲罰性稅率。

就美國半年報之數件反傾銷調查案之稅率皆以適用可得事實計算，提出整體性關切，並舉抗腐蝕性鋼品（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案為例，指出美國初步認定之反傾銷稅率為3.51%，最後調查階段卻因採用可得事實，大幅將稅率調升至47.8%，幾乎與申請人主張之稅率相當。中國大陸與日本並皆就美國長期且持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狀況提出關切。

### （三）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審查 2016 年下半年之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多明尼加、埃及、歐盟、薩爾瓦多、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國、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我國。

### （四）烏克蘭關切印度反傾銷法規修正案

烏克蘭表示，印度依反傾銷協定第 18.5 條進行之通知分別為 1996 年、1999 年、2001 年、2006 年、2011 年，以及 2015 年，惟依印度官方網站印度亦曾於 2002 年及 2003 年進行反傾銷法規之修正。烏克蘭關切印度是否就該些修正完成通知義務，以及印度 2002 年之修正法規刪除 1 份認定 17 個 WTO 會員為非市場經濟體名單，該類似名單是否仍存在。印度回覆略以已就指稱部分完成通知，目前反傾銷法規中並無非市場經濟體名單。

### （五）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有關正常價格之計算方式

俄羅斯、巴林、中國大陸、巴基斯坦以及印尼等國分別就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可能改變正常價格之計算方式表達關切，並就前述修正草案所稱明顯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s）之要件

以及非市場經濟體等議題，請歐盟釐清。歐盟回覆略以，該修正草案目前未施行，尚待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審查，通過時間亦不確定，故暫不就該草案之提問進行回覆，待草案通過施行後，歡迎會員再提問。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則表示若待歐洲議會通過旨述草案，屆時將再無機會要求歐盟考量 WTO 各會員之關切，且委員會本係提供會員溝通及諮詢之平台，認為提問應屬適當。歐盟略回應以已就旨述修正草案進行完整影響評估，並提供為期 2 個月之線上公共諮詢以及辦理公聽會等，並已多次與中國大陸高層級官員進行溝通及說明。

#### （六）臨時動議

中國大陸表示，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得採用替代國資料計算中國大陸出口產品之反傾銷稅率之計算方法有落日條款之適用，即會員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不得再使用前述計算反傾銷稅率之方式。此為中國大陸與 WTO 會員間之承諾，會員有義務應予遵守，中國大陸並主張此節不應政治化，督促少數會員應履行承諾。美國主張此案已進入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不適宜於此會議再另行討論，並獲墨西哥支持。日本則主張依 WTO 相關協定及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應允許會員繼續使用替代國資料計算反傾銷稅率之方式。

#### （七）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本年 10 月 23 日當週舉行。

## 陸、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 （一） 本次參加防衛程序之友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有機會更進一步瞭解各會員就防衛及反傾銷調查之實務情況，發現各員會之實務運作方式或非完全相同，但仍皆在

符合WTO相關協定之規範下運作，會員藉此平台進一步瞭解及溝通彼此之調查實務及程序，希望可避免因不瞭解而引發之誤會。

- (二) 近年來由於鋼鐵產品之產能過剩情況嚴重，造成各會員相繼發動各式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以為因應，惟即使如此似乎仍無法抑制鋼鐵產品供需失衡之現狀，致使主要會員於各委員會屢屢就產能過剩提出關切。而中國大陸之各類型補貼行為，及非市場經濟地位是否自動落日等議題，亦在各委員會持續深度發酵，料想該些議題仍將為後續會議之討論焦點。

## 二、建議

由於WTO各委員會之議題多具連續性並可能持續發酵，建議應提早選派與會人員，俾有充分時間瞭解各項議題之前因後果及主要會員之立場，方能更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自該些會議中汲取經驗。

## 捌、附件

1.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SG/5）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WTO/AIR/SCM/14）
3.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SCM/15）
4.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12）
5.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13）
6.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ADP/14）
7. 防衛程序之友會議討論題綱